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八次會議紀錄

主

一時 間：七十二年九月六日

二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四樓402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洋港

紀錄：王燕峰

六宣讀本會第二六七次會議紀錄

決議：（一）核定案件第二案之決議文修正為「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王委員傳芳、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勛等組成專案小組，由王委員傳芳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核定案件第五案及第六案之決議文均修正為「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楊委員重信、黃委員嘉禾、王委員傳芳、都委員喜奎、張委員維一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三）臨時動議案件第一案之決議文第三項修正為「說明書伍、第一項，應

268-11-2

由於達觀山風景特定區係一以自然景緻為主之風景區，區內尤以巨木群為其主要特色，因此本區在規劃時，應以自然景觀資源之利用與保育為主，茲列述計畫原則如次：

(一) 為配合北區區域計畫將本區納入石門系統，因此應將本區劃設為以觀光遊憩為主之自然風景區。

(二) 本區大部分地區均為山坡地，為配合將來觀光遊憩發展之需要，對區內之自然景觀資源宜予保護，以免遭受人為破壞。

(三) 區內坡度超過三〇%以上之陡峻山地地區，應儘量避免作為實質發展使用。

(四) 現有公共設施應儘量予以保留並加以改善，此外新創設之公共設施則盡可能撥用公地。

(五) 本區道路系統依現有道路系統為基礎，並予以妥善規劃，道路用地則配合公路局之計畫寬度或已取得之用地寬度劃設。

六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詳如計畫說明書第九一頁。

七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詳如計畫說明書第八四頁。

八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下列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部備案。

一、本計畫地區地質不穩定，有滑動崩塌之虞，然而本案之規劃將現有山胞部落除保留約〇・三公頃為住宅區外，其餘均改劃設為較高度使用之六處商業區、四處旅館區；而另以陡峻之山坡地規劃為住宅區，顯與本案計畫原則不符，並將造成自然景觀資源之破壞，故本案住宅區、商業區、旅館區之規劃似應就居住、商業、旅遊等需求並配合現況發展與地質、地形、景觀等因素予以修正。

二、本計畫區可供實質建設發展之土地有限，且居住人口稀少，商業區之使用應可替代市場之功能，故宜取銷市場用地之劃設，以避免土地資源之浪費。又加油站用地之規劃未與實際地形相配合，應併同市場用地予以作適當之修正。

三、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規定之住宅區、商業區及旅館區之使用強度應酌予降低。以資維護區內之自然景觀資源及水土保持，減少人為破壞。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彰化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學校、公園、綠地、河川、道路用地為體育場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三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28.1.七二府建四字第1512九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為配合彰化縣立綜合體育場用地興建之需要。

五、變更內容：

將原都市計畫部分文（十五）預定地及機關用地變更為縣立體育場用地（包括南郭段一四九之一、一四七、一四九、一五十、一五一地號及延平段六地號等六筆土地在內），同時將連絡體育場出入之十三號、十四、一七號、十四、一八號計畫道路，即介壽北路與中興路交叉口起至體育場止，拓寬為三十公尺道路，以應出入交通之需。變更範圍之面積共計一七・四五四二公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斗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三一、二三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8572府建四字第一五一八四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範圍及面積：原有都市計畫範圍、面積為七二四・二六公頃。

四、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原都市計畫年期為民國八十年，計畫人口為五〇、〇〇〇人，而中部區域計畫人口分配，斗六都市化人口至八十五年時為六〇、〇〇〇人，後者因計畫年期不同，配佈人口較高，然而依人口成長趨勢以數學模式推估之人口與原計畫人口頗為接近且歷年之人口成長率亦與原計畫成長率頗為吻合，因此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仍維持原計畫。

三、檢討變更原則：

- (一) 都市計畫區外工業用地暨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已足數斗六生活圈發展需要，部分工業區之區位不當，且對附近地區環境可能或已發生不良影響者，或區內工廠多屬於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公害嚴重之工廠，而在政策上擬予淘汰者，宜變更為住宅區，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二) 依據檢討標準及發展現況，斟酌增減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三) 保存區依實際範圍檢討修正。
- (四) 依實際需要增設加油站用地。
- (五) 道路之檢討變更，在不影響交通安全與可及性之原則下，依既成道路修正。
- (六) 南外環路依交通部運委會規劃建議拓寬為三十公尺。
- (七) 台糖鐵路用地配合交通需要及現況，予以拓寬變更道路用地。
- 六、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第四十七頁。
-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是否應擬定細部計畫配設必要之公共設施，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部分，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楊委員重信、黃委員嘉禾、王委員傳芳、都委員喜奎、張委員維一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簽由林兼主任委員核可後，由內政部依照上開意見逕行處理，免再提會討論外，其餘照省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彰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排水溝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6.1.第二三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7.26⁽⁷²⁾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二七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彰化市於民國六十五年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在計畫區南邊界線外規劃一條山區截水溝，以疏通八卦山及外圍郊區高地之雨水；惟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却將此截水溝劃入其範圍內，但並未規劃為排水溝用地；致二計畫區之土地使用無法配合，又原彰化都市計畫由於作業程序上人之人為誤差，導致計畫圖上之截水溝寬窄不一，且與省公共工程局所規劃之「彰化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中所規劃之截水溝之路徑與寬度亦不相符合，為利日後截水溝之開闢，爰變更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排水溝用地。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會議紀錄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民生段一三四一四五地號住宅用地為電信設施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6.9.第二六八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72.7.5.(72)府工二字第二七〇六六號函，檢附計畫圖說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及面積：變更計畫範圍為台北市民生段一三四一四及
一三四一五地號土地二筆，面積約一、〇八六平方公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交通部電信總局為配合社會繁榮及經濟發展，已
於前開土地上興建自動電話機房為使其適法，爰依法提變更計畫案
，將上開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電信設施用地。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
百分之四百，並應依「台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建築管制要點」規定
辦理。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268-11-6

一、本案計畫書圖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段一三四一四

、一三四一五地號住宅用地為電信用地計畫案」。

二、法令依據應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北市大龍段更新計畫並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5.12第二六六次及72.5.19.第二六七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7.27.七二府工二字第二四九五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以及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

三、計畫範圍及計畫面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肆。

五、變更細部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柒。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市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台北

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計畫地區預計容納人口數，應於計畫書內予以補敍。

二、本計畫擬新設之人行步道，原計畫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其圖例製

作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三、為使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用語能有明確之區分及符合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本案計畫書，圖中之「住宅用地」，均宜改為「住宅區」。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和平西路、中華路、西藏路、西園路所圍地區細

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6.9.第二六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

市政府72.8.10.(72)府工二字第二七〇六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

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經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四一・八〇公頃，容納人口一九、九

○○人。

268-11-7

五 檢討修訂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貳一四。

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書貳一二。

七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市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台北

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又本計畫於發布實施後，應配合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及捷運系統建立之需要，予以通盤檢討。

一、本案配合修訂主要計畫部分編號1，擬由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所允許之使用種類及強度，應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第三種商業區之規定辦理。故備註欄內所敘明之規定，應予刪除。

二、本計畫地區通盤檢討後增強土地利用程度，為求計畫之合理性，其計畫人口應配合修正。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士林區天母二、三路、卅號計畫道路、芝東路、保護區界線、雙溪堤防、中山北路、磺溪堤防所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五一、二五二、二五三、二五四、二五六、二五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7.21.(2)府工二字第三一二五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二〇六・六三公頃，計畫人口為九八、九四〇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市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台北

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與圖例分別敍明「住3-23-1 地區其容積率得提高至百分之三〇〇四〇〇

惟建築基地面臨四〇公尺計畫道路之面寬應在十六公尺以上為原則

……」規定，惟查計畫圖上標示住3-1、住3-2之劃設，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以查明修正。

二、中山北路六段與天母二路交叉口東南側「變更士林區三玉段三小段二等地號土地內都市計畫道路」案之範圍內部分，經查台北市政府已另行辦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中，為避免發生計畫之不一致，應暫予維持原計畫。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士林區部分保護區及山坡地住宅區為道路及道路護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6.9.第二六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7.12.(2)府工二字第二七〇六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拓寬臥龍街、軍功路部分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六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2.6.30 (72)府工二字第二四九五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
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為配合新動物園興建，將現有路寬六公尺軍
功路及臥龍街部分路段拓寬為十二公尺，作為新動物園聯外道路之
一，並分段施築，惟該工程沿線山坡土層，只具低等至中等抗風化
性，易於塌滑，必須以護坡擋土牆保護，以維該路全天候通車，爰
將住宅區、公園綠地、保護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其面積約二二、一

七〇平方公尺。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5.20第二三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七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二二七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內容及理由：為配合獎勵投資開發工二、工三工業區之需要，擬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分區規則第四十六條原規定工業區建築率及總樓地板指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及一・二〇為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及一・四〇。

四、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
區、工業區、住宅區為排水溝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6.1.第二三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7.28.2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二七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彰化市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五年曾規劃一大埔山區截水溝，以疏解八卦山區之雨水，其路徑部分係屬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範圍，惟該特定區計畫並未將其編列為排水溝用地，致使辦理排水溝用地徵收時，遭受阻礙。為防患廣大山區雨水泛濫市區，並建立彰化市及其附近地區完整之區域性排水系統，爰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為「排水溝用地」，以應實際需要。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會議紀錄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三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2.8.9.(2)府建四字第15187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新營工業區經奉編定為工業用地，並由台南
縣政府與台開公司合作開發，為配合現有工廠交通及出售坵形土地
需要而增設道路，爰變更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會議紀錄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268-11-11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民族路以東菜公路以北至高雄縣市間原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2.8.19.第六十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2.9.3.七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四三六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容納人口：約八千人。

五、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六、七、九項。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八。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高雄市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公13.用地北側六公尺計畫道路向南側拓寬為八公尺。

二、停 31 及市 37 用地間之四公尺計畫道路應予取消，並以該計畫道路中心線為準，分別併同停 31 及市 37 用地規劃使用。

三、公 12 及市 37 用地南側之四公尺計畫道路全線向北側拓寬為六公尺。
四、停 32 與市 38 用地間之四公尺計畫道路應予取消，並以該計畫道路中心線為準，分別併同停 32 及市 38 用地規劃使用。

五、公 12 用地東側及公 14 用地東側之四公尺計畫道路向兩邊平均拓寬為六公尺。